

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府文發字第1000003645號函修正發布

全文共11點(原名稱:宜蘭文化獎辦法)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府文發字第1040003447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府文圖字第1060003142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府文圖字第1080003535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,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遴選:
 - (一) 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,有開創性。
 - (二) 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。
 - (三)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,具有特殊成就。
 - (四) 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,有重大貢獻。
 - (五) 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。
- 四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,由本府組成文化獎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評選小組)辦理。

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縣長兼任,委員七人至九人,由縣長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;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,由社會各界填具推薦表,詳述事蹟及資料,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執行機關,執行機關並得主動提名,曾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。
- 六、評選小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;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行迴避:
 - (一) 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 - (二) 受推薦人為委員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(三) 委員或其配偶,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 - (四) 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,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七、文化獎每二年舉辦一次,受獎人以一至二名為原則。
- 八、文化獎受獎者,由本府各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,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- 九、評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十、評選小組行政工作由執行機關辦理。

第八屆「宜蘭文化獎」推薦說明

一、依據

宜蘭縣文化獎(以下簡稱文化獎)頒贈要點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獎勵

(一) 文化獎受獎人以一至二名為原則。

(二) 文化獎受獎者，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，各頒贈宜蘭文化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
四、推薦對象

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，有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者。

(二) 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。

(三)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
(四) 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五) 其他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者。

五、推薦程序

(一) 受獎人之遴選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由社會各界推薦參選。

(二) 請填具推薦書，詳述事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1式2份，於108年8月15日前，密封後以掛號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。

(三) 曾獲宜蘭文化獎者，不得再被推薦或報名參加評選。

六、評選

(一) 主辦單位組織文化獎評選小組，辦理遴選工作。

(二) 文化獎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(三) 評選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1. 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
2.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第八屆 宜蘭文化獎

推薦書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第八屆「宜蘭文化獎」推薦書

受推薦人 或團體名稱		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	
網址		電話		傳真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	籍貫	
一、 受推薦人 或團體 簡歷					

二、推薦理由 /

受推薦人
或團體

具體事蹟

三、 受推薦人 或團體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資料_____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錄音影帶、影帶、光碟等 _____卷(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_____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_____張(請附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✕ 說明 1：推薦理由/受推薦人(或團體)具體事蹟欄位若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✕ 說明 2：推薦所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概不退還,惟資料/作品屬個人珍藏品者,請於報名時先行註明,並請於受獎名單確定公佈後一周內至本局親取,逾期未領回,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推薦人(或推薦團體代表人)簽章：

服務機關(或推薦團體名稱)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